

证券代码：871848

证券简称：绿京华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8月17日
- （三）诉讼开庭日期：2022年12月27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收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内0102民初9760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街道生盖营村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刘胜利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7年5月21日，被告就新城区毫沁营镇生盖营村“福生源”生态休闲度假村景观项目工程施工事宜进行公开招标，原告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原被告双方于2017年5月18日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补充协议书》，主协议约定：由原告承包建设“福生源生态休闲度假村景观”项目的绿化栽植及养护、硬化铺装、生盖营民俗风情街（装饰）、景观小品、电气等工作，工期总日历天数为730天，并约定了违约条款，补充协议就合同工期、合同价格、结算依据等事项作了具体约定，合同协议书第五条就核算方式约定：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有关工程定额标准，由乙方报决算，经监理及甲方签字后审计确认，工程价款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的审计价格为准。

2019年9月，原告建设本案诉争项目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并向被告完成交付，2020年原被告共同委托内蒙古海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2020年9月12日，审计机构出具内海誉审字【2020】089号《新城区毫沁营镇生盖营村（福生源）生态休闲度假村景观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该报告审定结算金额为19093319元，原告已按照审计金额向被告出具了全额发票，被告截止2021年6月28日，现仍欠原告工程款本金8176740元未予支付，原告一直垫资建设该工程，现工程均已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经原被告双方委托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但被告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利息，被告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8176740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897302元（以8176740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2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2022年7月25日止），自2022年7月2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内0102民初9760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街道生盖营村村民委员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8176740元、利息580425元，合计人民币8757165元；并支付自2022年7月26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本金按照8176740元计算，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驳回原告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不受侵害，依法作为原告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内0102民初9760号

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